

#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第 1-2 招暨第 3 招以後）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
- (二)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三)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8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20834361 號函。

## 二、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日期：

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止，請自行上「本校網站首頁」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公告/電子公告/甄(遴)選」網頁下載使用。

## 三、甄選時程：

(一) 日期：

招考	報名日期	考試及放榜公告日期	成績複查	報到日期
第 1 招	115 年 6 月 29 日	115 年 6 月 29 日	115 年 6 月 29 日	115 年 6 月 29 日
第 2 招	115 年 6 月 29 日	115 年 6 月 29 日	115 年 6 月 29 日	115 年 6 月 29 日
第 3 次 (含) 以後 招考	115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7 月 2 日	115 年 7 月 2 日	115 年 7 月 2 日	115 年 7 月 2 日
	115 年 7 月 3 日	115 年 7 月 3 日	115 年 7 月 3 日	115 年 7 月 3 日
	115 年 7 月 6 日	115 年 7 月 6 日	115 年 7 月 6 日	115 年 7 月 6 日
	115 年 7 月 7 日	115 年 7 月 7 日	115 年 7 月 7 日	115 年 7 月 7 日
	115 年 7 月 8 日	115 年 7 月 8 日	115 年 7 月 8 日	115 年 7 月 8 日
	115 年 7 月 9 日	115 年 7 月 9 日	115 年 7 月 9 日	115 年 7 月 9 日
	115 年 7 月 10 日	115 年 7 月 10 日	115 年 7 月 10 日	115 年 7 月 10 日

### 說明：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本校公告錄取名單同時公告下次招考之缺額，無缺額表示甄選完畢無下次之招考）。

- (二) 報名時間：上午 08：00～08：30。（第 2 招 6 月 29 日下午 02:00~02:30）
- (三) 報名地點：本校莊敬樓二樓教務處，如有異動以當天現場公告為主。（新莊區中正路 386 號）
- (四)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 (五) 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應填具委託書，受託人需繳驗身分證正本），不予受理通訊報名。
- (六) 甄試時間：上午 9：00～結束。（第 2 招 6 月 29 日下午 02:30~結束）

## 四、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 本次各甄選類別及名額如下所示，且各類別錄取人員所任職務將由學校逕行分派。

甄選類別	正取	備取	聘期	備註
閩南語	2 人	4 人	1. <u>115.08.31~116.06.30</u> 。 2. 但如上級機關規定或本校就校務通盤考量後，決定提前中止或縮減其授課時數時，本校得無條件提前終止錄取人員之聘任，不	1. 實際任教時間必須配合學校課務編排，如無法配合則不予進用。 2. 待遇依規定以鐘點費支給，每節 <u>405</u> 元，按實際授課(工作)節次計算薪資，按月支付；無退職準備金、年終獎金、休假等福利。

			得提出異議。	
--	--	--	--------	--

## 五、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須簽具切結同意書)。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發現者，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3. 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4.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 證明文件如為偽造、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尚未受聘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 (三) 授課節數依教育局規定辦理，視學校課務實際排課需要及補助經費彈性調整；惟補助經費如用罄，則應提前離職，不得異議。

### (四) 補充說明：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1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正本及影本1份。
4.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應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以上所持之國外學歷證件，參照教育部新修訂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採認。】

## 六、報名繳交文件：(證件繳交影本，一律使用A4紙張，正本驗畢歸還)

- (一) 報名表。
- (二) 國民身份證。(需附影本)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需附影本)
- (四) 閩南語能力認證證書。(需附影本)
- (五) 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需附影本)
- (六) 簡歷表。
- (七) 男性請附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需附影本)
- (八) 照片2張。(貼妥於報名表和甄選證上)
- (九) 委託書。
- (十) 具結書。

## 七、甄試時間、方式及地點：

### (一) 甄試報到：

依表定日期當日上午於國泰教務處辦理報到，後依指定地點進行招考。

### (二) 甄選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選次數	甄選方式	甄選內容	成績計算比例	備註
第 1 招	口試	1. 教學經驗。 2. 班級經營。 3. 學生管教與輔導。 4. 教師專業與研習進修。	100%	1. 錄取人員所佔缺額類別依總成績分數高低順序由教評會依校務運作需求聘任錄取，總成績相同者，則由甄選委員投票決定。 2. 參加甄選人員總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b>75</b> 分者，則不予錄取。
第 2 招	口試	1. 教學經驗。 2. 班級經營。 3. 學生管教與輔導。 4. 教師專業與研習進修。	100%	
第 3 次(含)以後招考	口試	1. 教學經驗。 2. 班級經營。 3. 學生管教與輔導。 4. 教師專業與研習進修。	100%	
備註：口試時間為 15 分鐘。				

(三) 甄試地點：依教務處指定地點進行招考，如有異動，報到時通知。

(四) 補充說明：依甄試當天本校公告之流程進行，叫號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 八、錄取標準：

甄選後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錄取標準分數最低為 **75** 分，分數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 九、成績公告與複查：

(一) 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公告/電子公告/自辦甄選](#)」，公告後親自來電或半小時內持身分證至本校 [莊敬樓二樓教務處](#) 辦理，僅複查加總成績，不受理重新評分，每人 **1** 次為限。

(二) 查詢電話：(02)2904-3693#201 教務處。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錄取未送達提出異議。

#### 十、報到日期：

1. 經公告錄取者，請依第三點表定之日期線上報到（甄試日當日），並於 **翌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攜帶身分證及私章，親自到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報到辦理相關手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甄選錄取教師如原為他校教師，需於報到時繳交原學校離職證明書。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做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gtps.ntpc.edu.tw>）。

#### 十二、其他相關規定：

(一)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依實際授課鐘點核支（※無退職準備金、年終獎金等）。

(二) 研究所在學學生，如經甄選錄取，於任教期間不得要求給假或以事、病假方式前往在職進修。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_\_次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閩南語）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填寫）

類別：\_\_\_\_\_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貼相片處） 最近三個月內之正面 半身兩吋照片乙張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	(H) _____ (行動)			
電子郵件				
住址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路_____段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郵遞區號_____）			
最高學歷		現職		
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土語言(閩南語)能力認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學支援教師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7.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9. 專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它（_____）			
一、填妥報名表後，並將證明文件依收件欄順序排列。 二、所有證件皆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後發還，留影印本(正、影本請分別裝訂，並以 A4 大小影印)。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外國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一、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二、發給准考證			報考人 簽 收	

審核人員：\_\_\_\_\_ 資格符合；資格不符，於\_\_月\_\_日\_\_時前辦理補件。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_\_次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閩南語）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_\_次

###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閩南語）甄選簡歷表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
2. 最高學歷（科系組）：
3. 曾擔任過的工作資歷：

二、家庭概況：

三、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

四、參與課外教師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五、專長及興趣：

六、教學（教育）理念：

七、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望及發展計畫：

\* 本表為範例，請自行依範例以電腦製作成 A4 大小紙張（不足時可以自行加頁）。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出國、重病、其他（\_\_\_\_\_），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閩南語）甄試  
特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原因請於中以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 )中填明原因。

#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閩南語），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規定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_\_次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閩南語）甄選甄試證

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填寫）

類別：\_\_\_\_\_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

到考時間	試 別	甄試委員簽章		
	09：30 -	口試		

報考科別： _____類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 教師	甄試人姓名 <hr/> 自貼最近 3 個月內脫 帽面半身 2 吋照片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 <b>115</b> 學年度第第__次 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教師 甄選甄試證
編號：		

**\* 注意事項 \***

1. 甄試地點：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386 號）
2. 甄試時間：**115** 年\_\_月\_\_日（詳簡章第 3 點），上午 09：00 起。（請提早 30 分報到）
3. 聯絡電話：02-2904-3693 轉 **201**
4.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
5. 應試人員應配合叫號進入國泰本土語甄選視訊會議等候，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6.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網址：<http://www.gtps.ntpc.edu.tw/>。